

关于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发票开具要求

尊敬的合作伙伴,

随着国家对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(简称:数电票)的推广,诺华(中国)启用了新的诺华T-suite 发票管理平台,与电子税务局直接对接,增强发票自动化管理。为了确保发票能及时入账,到期后能及时支付,请您按照以下要求开具和递送发票。其中,蓝色标注为重要信息,请您务必重点关注。诺华(中国)将有权拒收因不符合要求导致系统无法处理的发票。

一、数电票

1. 开具发票时,请在发票备注中包含采购订单号码和预付款申请号(若有);
2. 请发送自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原始发票 PDF 文件至新邮箱:
Invoice_Receive.CN@novartis.com;
3. 每张发票只能对应一个采购订单,每个采购订单可以开具一张或多张发票;
4. 每封邮件只能包含一张发票,每张发票只能包含一种税率;
5. 若发票票面信息无法与采购订单的行项目对应,请在同一封邮件中提供单独的 PDF 说明文件作为该发票的入账参考;
6. 请在邮件中注明您的公司名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,以便发票入账有问题时能及时得以解决。

请注意,若开具发票时无法在发票备注中包含采购订单号码和预付款申请号(若有),请把发票发送至诺华业务联系人,由诺华业务联系人登录“诺华 T-suite 发票管理平台”补充相关信息后上传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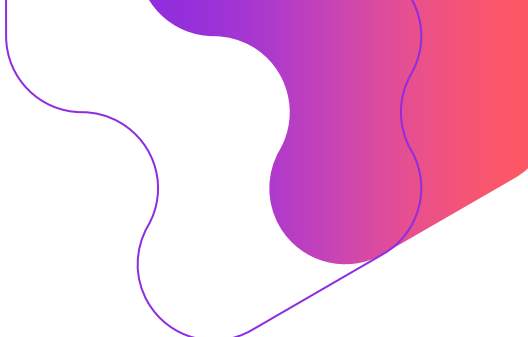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纸质增值税发票

1. 发票开具要求与数电票一致(请参考上述内容);
2. 请发送纸质发票的 PDF 扫描文件至上述邮箱 **Invoice_Receive.CN@novartis.com** (若无法打印采购订单号,也请发送至诺华业务联系人,由其登录平台补充信息后上传发票);
3. 纸质发票原件统一邮寄到“上海张江金科路 4218 号(201203),诺华财务发票处理团队 小诺收(021-61606000)”。

三、非增值税发票、进出口业务类发票

1. 发票开具要求与数电票一致(请参考上述内容);
2. 请发送发票的 PDF 文件至以下邮箱:

CN06	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	Invoice_Receive.CN@novartis.com
CN09	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	
CN14	诺华(中国)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	
CN27	诺华医药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	
CN23	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	Invoice_Receive.CNP75@novartis.com

- 
3. 请注意，由于系统默认以第一页作为发票进行自动化识别，[请勿在一个 PDF 文件中包含多张发票](#)，若发票描述无法与采购订单的行项目对应，可以将有助于入账的支持文件与发票保存成一个 PDF，第二页起为支持文件。

四、发票付款查询

若贵公司在发票逾期后尚未收到货款，请发送邮件至 p2p.cn@novartis.com，查询发票处理进度。请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、发票号码和采购订单号码等相关信息，诺华标准响应时间为三个工作日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协助，请随时联系诺华财务中心。感谢您的理解与合作！

诺华财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